

证券代码：837676

证券简称：ST 喜乐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76	ST 喜乐航	2020 年 9 月 3 日

2. 本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淮安会议中心 A 栋一楼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因董事会秘书职位处于空缺中，通知、记录等会务工作由黄哲颐代为负责；

2. 本通知由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黄哲颐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示。

3.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监事会，具体接收地址与人员同上。逾期提交的临时议案不予接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敦促董事会制定〈喜乐航公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公章使用管理混乱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隐患，现提议股东大会敦促董事会制

定《喜乐航公章管理办法》，并明确在此之前公司公章全部由董事长叶晟保管。

（二）审议《关于认定回函同意终止与航司的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航空公司回函同意终止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这些合作协议的终止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提议股东大会确认上述事项为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关于确认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擅自回函同意终止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行为无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航空公司回函同意终止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这些合作协议的终止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若全体股东也以普通决议认定上述协议的终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现拟提议股东大会确认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擅自回函同意终止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行为无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二和议案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应由股东本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可以不必具有公司股东身份）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公证书原件应于2020年9月10日之前送达至如下地址和人员：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河东路11号

人员：黄哲颐

电话：13960829733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淮安会议中心A栋一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河东路11号，人员：黄哲颐，

电话：13960829733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